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德贞，女，1958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向东，男，1951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新建，男，1966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毛惠刚，男，1972 年 8 月出生，法律硕士，律师。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顾肖荣，男，1948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教授，高级律师。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朱德贞	14	13	1	0
刘向东	14	14	0	0
李新建	14	14	0	0
毛惠刚	2	2	0	0
顾肖荣	12	12	0	0

####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0年3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参加表决。

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李新建参加表决。

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6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李新建参加表决。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独立董事顾肖荣、李新建亲自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向东、朱德贞受疫情影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向东、李新建、毛惠刚出席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及其他费用，均为公司必需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道优势、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4月，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一笔担保外，至2019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4月，独立董事就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罗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认为：陆骏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陆骏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王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罗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毛惠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年度，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表决。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20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毕马威华振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酬 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改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20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要求；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 270 万元人民币。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24,487,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 159,183,376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

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持续履行中。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三十九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经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在2020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